

兒少保護宣導教育，同時透過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研習營活動，將家庭暴力預防觀念帶入社區。

- 四、針對兒少因父母等照顧者因素致影響其照顧保護情形之高風險家庭，政府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而為能及早發現需要關懷兒童，並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包括父母入監所服刑、未按時預防接種、戶所逕為出生登記、未納健保及領有生活扶助之兒童，皆責請矯正、衛生、戶政及社政人員能主動積極確認或查訪。為能落實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由政府各部門共同關心兒童，本部亦刻正蒐集各界意見，研議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加強落實措施，以期能收預防兒童虐待事件發生之效。
- 五、在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調查與處遇部分，本部建置保護資訊系統，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處理通報案件，及時維護兒少安全，近年並推動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引導社工人員評估兒少受虐各項危險因素，並審慎評估家庭保護能力，並與家庭成員及社區共同擬訂安全計畫，維護兒少安全，而各地方政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及親職教育，俾家庭功能之增強，以提升或改善照顧保護兒少之能力，必要時並透過保護安置或聲請保護令等方式維護兒少權益。
- 六、為能策進兒少保護政策措施，針對嚴重兒少虐待或虐待致死案件，本部與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部門檢討會議，由社政、衛生、教育、警政及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各案件在預防及處理過程須再改善之環節，針對各部門須改進政策措施並積極列管追蹤。另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等平臺，亦由關心兒少保護議題之學者專家持續提供建議及具體改進作法，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兒少保護服務工作。
- 七、我國近 3 年持續宣導兒少保護觀念，包括醫事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能落實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確有增加，然地方政府受理通報後確認之受虐兒少人數，則由 1 萬 9,174 人下降為 1 萬 1,589 人，兒童虐待防治各項措施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將積極精進地方政府通報案件調查處理之專業能力，並與衛生醫療、教育、警政社區鄰里積極合作，使兒童之安全與權益能夠獲得保障。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遙控空拍機撞 101 大樓事件，建議中央政府應就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研議修法以維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9）

許委員針對日前遙控空拍機撞 101 大樓事件，建議中央政府應就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研議修

法以維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無人駕駛航空器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並要求本部於 9 月中旬前完成民用航空法第一波法規修正草案。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期間並已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 26 個中央各部會與臺北市府等 8 個地方單位共同研商，參依會議結論據以調整修正草案內容，並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二、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之需要，已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四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航空器已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意外事件、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普通航空業之定義。
 - (二)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噴、監視等，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營利用遙控無人航空器飛航作業因涉及經營能力與社會責任，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 (三)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航空器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航空器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 (四)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航空器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操作規定與目視操作距離限制。
 - (六)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航空器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 (七)為使遙控無人航空器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已針對遙控無人航空器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及地方政府完成自治法規訂定後，將可有效健全我國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體制。